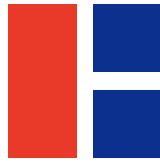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要求函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賦予的相同涵義。

### 第2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出現筆誤

董事會注意到，要求函件所載要求方的第24項建議決議案(「第24項建議決議案」)可能出現筆誤。

本公司已於該公佈、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轉載下列第24項建議決議案的全文：

24.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及(b)其獲委任為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該等人士(如有)，而有關最高人數將推翻及取代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董事最高人數。」

\* 僅供識別

第24項建議決議案內出現的數字8懷疑或屬筆誤。

本公司秘書已透過要求方的香港法律顧問去信要求方，以向要求方查詢：

- (i) 在第24項建議決議案中出現的懷疑筆誤是否確屬錯誤？
- (ii) 倘確屬錯誤，則何為第24項建議決議案的正確措詞，以及要求方打算如何糾正錯誤？

要求方已答覆本公司秘書，告知第24項建議決議案中的懷疑筆誤確屬錯誤，而第24項建議決議案的正確措詞應如下：

24.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及(b)其獲委任為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該等人士(如有)，而有關最高人數將推翻及取代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董事最高人數。」

要求方亦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上述方式提呈修改第24項建議決議案的決議案，以正式糾正錯誤。

本公司已諮詢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並獲告知，只要第24項建議決議案乃真誠作出及不會產生否定實質決議案的效力，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有權對第24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修訂，而經修訂第24項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無論經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將屬有效。

細則第90條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進行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將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本公司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改第24項建議決議案，以按要求方的建議修改成正確措詞。

董事會謹此警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第24項建議決議案及就其投票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亦應參考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

倘任何股東已透過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表決，董事會謹此提醒，誠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